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第二次)

项目编号: **WUTH2026070043【ZKQ2026-020514408ZF(H)】**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采购

采 购 人: 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9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五、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1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1
七、代理服务费	11
八、成交通知	12
九、质疑和投诉	12
十、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商务条款	15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6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内容	19
（一）响应文件澄清	19
（二）谈判程序	19
1. 第一轮谈判	19
2. 多轮谈判	19
3. 最后报价	19
4. 商务技术评审	20
5. 报价评审	20
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22
7. 评审报告	23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2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2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一 封面及目录	28
资格自查表	29

符合性检查表	31
附件二 谈判函	32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附件五 谈判一览表	35
附件六 响应分项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七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如有）	37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九 资质文件及相关文件	39
附件 9-1：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39
附件 9-2：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42
附件 9-3：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43
附件 9-4：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44
附件 9-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45
附件 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46
附件 9-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49
附件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50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1
附件十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2
附件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3
附件十四 业绩情况一览表	54
附件十五 财务状况	55
附件十六 商务偏离表	56
附件十七 货物技术规格书	57
附件十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附件十九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9
附件二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60
附件二十一 供货计划	72
附件二十二 调试验收方案	73
附件二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74
附件二十四 其他	75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6070043【ZKQ2026-020514408ZF(H)】
- 2、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0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1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采购	海水泵	45	2套	150（万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接受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海水泵。
		集成阀组（每套含截止阀A、B、C、D，平衡阀、安全阀、电磁铁、连接阀块）	25	2套		
		过滤器	5	2套		

-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

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报名**。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领取采购文件。

①.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③.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文件获取表（网上下载）。

④.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⑤.供应商如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在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 账号：416140100100228114 | 行号：309521016167）缴纳标书费（**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公司简称，例：“XX公司购理工大项目”**），发送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件）到电子邮箱（zhongkeqi002@163.com）进行报名。我司将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时效性以收到供应商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⑥.邮件主题为XX供应商购XX项目（x包）采购文件，内容请写明：“1）公司名称：*****；2）授权代表姓名：*****；3）授权代表联系电话：*****；4）授权代表邮箱：*****”。

4、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国药大厦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大楼) 10 楼,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国药大厦 A20 栋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楼) 10 楼,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 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 苏老师 (027) 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国药大厦 A20 栋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楼) 10 楼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张宇、黄思格、陈文静 (027) 84888155, 8488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宇、黄思格、陈文静

电 话: (027) 84888155, 8488815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财政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采购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及第三章要求 注：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响应，响应报价超过单价预算或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7.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10.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其他情形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
19.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u> 账 号：<u>0279 0016 6710 504</u>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响应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1 份；形式：U 盘。 (3)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 3 家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付讫招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	质疑提交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邮箱：zhongkeqi002@163.com。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u>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u>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u> <u>账号：0279 0016 6710 504</u>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若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二、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邀请书第二条中谈判供应商资格、资质的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4)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7、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

1.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0、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在谈判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将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时所登记的邮箱或传真，任何因供应商方面原因而造成的未能及时接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复确认收到该通知，预期未回复的视为知悉并接受所有变更内容。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于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发放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任何口

头上的修改、澄清一律视为无效。

3、为使谈判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谈判时间。

4、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任何伪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虚假应标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标处理。**

3、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谈判小组可以将其谈判文件判定为无效标。**

4、谈判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内容和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的顺序胶装成册，不得出现任何活页。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5、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任何修改，但未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章，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6、谈判报价：

6.1、谈判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6.2、谈判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对采购内容的任何缺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6.4、响应文件中出现“加配”、“赠送”字样的，**作无效标处理。**

7、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封条上应标明：

-
- 7.1、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7.2、项目编号；
 - 7.3、谈判供应商名称；
 - 7.4、注明“谈判时才能启封”。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五、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谈判文件应在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是谈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2、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七、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须知前附表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3、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85%。**

八、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址：<http://cgyztb.whut.edu.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9.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9.2 质疑回复

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9.3 投诉

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授予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若成交单位实际送货的规格型号或产地与合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则原合同终止执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	海水泵	2 套	45（万元/套）	150万元
			集成阀组（每套含截止阀 A、B、C、D，平衡阀、安全阀、电磁铁、连接阀块）	2 套	25（万元/套）	
			过滤器	2 套	5（万元/套）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核心产品	海水泵				

二、商务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商务条款中标记“★”条款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设备三年保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货物现场，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应无条件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确保货物恢复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在规定的使用、维护和保管条件下，若产品出现损坏或故障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者维修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按照故障期及维修期占有时间顺延质量保证期。
5	培训		包括集中培训和有针对性的随工程培训。授课老师是设备厂商的专业工程师或厂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

			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特定行业的技术规范。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款项，设备发货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设备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5%款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款项。 （2）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履约相关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并在合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保险或其他		☒ 无 ☐ 有，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说明：①★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本技术要求中不指定具体品牌，若涉及到的仅供参考。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逐一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指标以证明材料表述为准，无需证明材料的指标项以《技术规格偏离表》表述为准。等于或优于指标要求的参数响应视为满足，否则视为偏离。

1. 货物名称			调载泵及控制阀组项目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适应于深海高压环境，输出压力与流量，控制海水的流动方向，满足系统注排水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1. 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总体外形尺寸	★ 关键指标	≤800×650×350mm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重量	★ 关键指标	≤120kg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货物名称			海水泵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适应于深海高压环境，输出压力与流量。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2. 海水泵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额定工作压力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6MPa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注排水流量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40L/min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总体外形尺寸	★ 关键指标	≤800×650×350mm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重量	★ 关键指标	≤120kg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工作介质	★ 关键指标	海水/淡水	☒ 无 ☐ 有，要求：
6	外壳材料	★ 关键指标	耐腐蚀不锈钢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货物名称			集成阀组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控制海水的流动方向，满足系统注排水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3. 集成阀组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额定工作压力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6MPa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注排水流量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40L/min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工作介质	★ 关键指标	海水/淡水	☒ 无 ☐ 有，要求：
4	外壳材料	★ 关键指标	耐腐蚀不锈钢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货物名称			过滤器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过滤进水口处的杂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4. 过滤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额定工作压力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6MPa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注排水流量	★ 关键指标	不小于 40L/min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工作介质	★ 关键指标	海水/淡水	☒ 无 ☐ 有，要求：
4	外壳材料	★ 关键指标	耐腐蚀不锈钢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二）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 第一轮谈判

1.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多轮谈判

2.1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谈判程序同第一轮谈判。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2家）。

3.2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本章“三、评审标准”以及谈判文件的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对提交修正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5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的规定为准。
- 5.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规定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6.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7. 评审报告

7.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合同中采购清单、交货期/交付期和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须填写, 且与需求保持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项目

1.2 项目内容: 武汉理工大学*****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楼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合计						

货物清单见附件 x。(如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 _____。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_____。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 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 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书及响应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 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以上报价为包干价, 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 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款项，设备发货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款项，设备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5%款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款项。

(2) 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 安装

5.1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 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响应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6.5 验收其他要求：_____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027-*****, 手机：_____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__%，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

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 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地址:

开户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202 0067 0900 0475 962

账 号:

电话: 027-*****

电 话:

传真: 027-*****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形式”要求提供。**

(封 面)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内 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或响应货物/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如需）；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如需）；	
4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 谈判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谈判邀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____套。

根据此谈判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项目的谈判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谈判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为方便检查，谈判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2	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如有）	货物名称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5		规格型号	
6		数量	
7		单价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10	响应保证金		
12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

附件六 响应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件七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质文件及相关文件

附件 9-1：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3：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4：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9-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附件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响应，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谈判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谈判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项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项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十九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需提供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参数指标的证明材料；
- ②证明材料为：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③标记“★”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 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 具 零 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 家 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 织 及 印 染 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 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一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二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四 其他

- 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